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6,193	45,067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8	(2,989)	18,628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1,377)	(3,714)
其他收入	6	458	3,320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7)	9,539
員工成本	8	(24,943)	(28,228)
其他經營開支	8	(12,208)	(27,208)
融資成本	7	(6,858)	(13,427)
商譽減值		(2,00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841	(2,55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9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2,421)	1,418
所得稅開支	9	(556)	(4,051)
本期間虧損		(32,977)	(2,6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	6,1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93	3,793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	42
	<u>1,650</u>	<u>10,031</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1,327)</u>	<u>7,39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3.6)</u>	<u>(0.3)</u>
– 攤薄	11 <u>(3.6)</u>	<u>(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7,684	22,131
商譽	13	1,994	3,994
應收貸款	16	–	31,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78	6,9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05,784	102,4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5	1,071	1,064
		<u>133,511</u>	<u>167,72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3,656	101,23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6	133,788	121,177
合約資產		48	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6,869	27,534
可收回稅款		5,991	5,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8	207,399	267,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18	200,343	263,850
		<u>578,094</u>	<u>787,7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	208,188	293,91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420
合約負債		–	380
租賃負債		7,090	7,696
應付貸款	20	100,457	161,318
可換股債券	23	–	21,604
公司債券	22	59,607	78,955
應繳稅項		3,878	3,322
		<u>379,220</u>	<u>567,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874</u>	<u>220,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2,385</u>	<u>387,839</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71	11,194
公司債券	22	31,333	52,337
		39,404	63,531
資產淨值		292,981	324,3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91,531	91,531
儲備		201,450	232,777
權益總額		292,981	324,30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本相輔相成，內容涉及(a)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其中實體將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 對沖會計法，即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純粹因作出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 資料披露，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作出修訂，以就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產生的租金優惠的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即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優惠作為修訂入賬。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條件的租金優惠可根據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優惠入賬。

將租金優惠作為租賃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並將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毋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3.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4. 收入

收入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229	189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1,892	3,529
放債業務之收入	4,981	18,089
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611	778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	2,141	5,364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2,416	1,485
企業融資之服務收入	3,923	15,633
	<u>16,193</u>	<u>45,067</u>

本集團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間點產生的服務收入如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確認時間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3,923	15,633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2,141	1,739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892	3,529
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611	778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8,567	21,679
其他資料：		
股息收入	229	189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	3,625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4,981	18,089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2,416	1,485
	<u>16,193</u>	<u>45,067</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及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投資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4,308	3,923	4,981	611	2,370	-	-	16,193
分部間收入	3	-	-	82	-	-	(85)	-
投資虧損淨額	-	-	-	-	(2,989)	-	-	(2,989)
總計	<u>4,311</u>	<u>3,923</u>	<u>4,981</u>	<u>693</u>	<u>(619)</u>	<u>-</u>	<u>(85)</u>	<u>13,204</u>
融資成本	(13)	-	-	-	-	(6,845)	-	(6,858)
其他	<u>(6,075)</u>	<u>(8,648)</u>	<u>(610)</u>	<u>(762)</u>	<u>(2,021)</u>	<u>(22,596)</u>	<u>85</u>	<u>(40,627)</u>
分部業績	<u>(1,777)</u>	<u>(4,725)</u>	<u>4,371</u>	<u>(69)</u>	<u>(2,640)</u>	<u>(29,441)</u>	<u>-</u>	<u>(34,28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4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u>19</u>
除稅前虧損								(32,421)
所得稅開支								<u>(556)</u>
本期間虧損								<u>(32,9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5,050	15,633	18,089	778	5,468	49	-	45,067
分部間收入	(905)	-	-	101	2	17,550	(16,748)	-
投資收益淨額	<u>5,130</u>	<u>-</u>	<u>-</u>	<u>-</u>	<u>13,498</u>	<u>-</u>	<u>-</u>	<u>18,628</u>
總計	<u>9,275</u>	<u>15,633</u>	<u>18,089</u>	<u>879</u>	<u>18,968</u>	<u>17,599</u>	<u>(16,748)</u>	<u>63,695</u>
融資成本	(112)	-	-	-	(24)	(13,314)	23	(13,427)
其他	<u>626</u>	<u>(11,506)</u>	<u>(8,749)</u>	<u>(958)</u>	<u>(12,995)</u>	<u>(29,434)</u>	<u>16,725</u>	<u>(46,291)</u>
分部業績	<u>9,789</u>	<u>4,127</u>	<u>9,340</u>	<u>(79)</u>	<u>5,949</u>	<u>(25,149)</u>	<u>-</u>	<u>3,977</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5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9)</u>
除稅前溢利								1,418
所得稅開支								<u>(4,051)</u>
本期間虧損								<u>(2,633)</u>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333,822	389,324
企業融資	28,312	45,061
放債	89,076	102,685
顧問及保險經紀	1,812	1,837
資產管理	31,993	122,098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485,015	661,005
未分配	226,590	294,439
	<hr/>	<hr/>
綜合資產	711,605	955,444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03,128	272,437
企業融資	576	15,107
放債	3,116	2,640
顧問及保險經紀	510	466
資產管理	5,660	5,412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12,990	296,062
未分配	205,634	335,074
	<hr/>	<hr/>
綜合負債	418,624	631,136
	<hr/> <hr/>	<hr/> <hr/>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1	439
匯兌收益淨額	216	—
雜項收入	131	2,881
	<hr/>	<hr/>
	458	3,320
	<hr/> <hr/>	<hr/> <hr/>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218	140
銀行及應付貸款之利息	1,403	3,674
公司債券之利息	4,581	6,8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23)	656	2,809
	<u>6,858</u>	<u>13,427</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120	(15,57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69	(3,054)
	<u>2,989</u>	<u>(18,628)</u>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銀行費用	63	114
電腦費用	599	569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4,443	9,375
— 物業及設備	941	3,717
應酬費	455	450
匯兌虧損淨額	—	3,383
信息及通訊費	919	1,387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及 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之租賃費用	110	21
法律及專業費	868	3,578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570	1,084
電信費	212	442
差旅開支	322	276
其他開支	2,456	2,562
	<u>12,208</u>	<u>27,20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204	5,395
—薪金及津貼	19,089	22,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0	649
	<u>24,943</u>	<u>28,228</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	556	4,05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本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期間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3,000港元)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5,308,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5,308,000股)計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考慮了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該決議案之基礎為每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猶如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最早報告期間開始)已發生。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附註21。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物業及設備

就物業及設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購置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港元）。

就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了分公司辦公室的新租賃協議，並須每月作出固定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8,000港元）。

13.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3,994</u>	<u>3,99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	-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u>2,000</u>	<u>-</u>
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u>2,000</u></u>	<u><u>-</u></u>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u>3,994</u>	<u>3,994</u>
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u><u>1,994</u></u>	<u><u>3,994</u></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企業融資分部	<u>1,994</u>	<u>3,994</u>

企業融資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相關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推斷為零增長率。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之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推測現金流量所用的貼現率為14.70%（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純利率）的估計有關。該估計乃根據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營商環境艱難以及由於香港資本市場表現低迷對股票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造成影響，投資者態度謹慎）後，管理層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任何商譽減值。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4,131	64,13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41,653</u>	<u>38,319</u>
	<u>105,784</u>	<u>102,450</u>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星火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星火」)	有限公司	香港	234,000,000股 普通股	25%	25%	33% (附註1)	33% (附註1)	投資控股
欣穎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投資控股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潤通」)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25%	25%	33%	33%	在中國重慶提供 抵押融資服務及 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重慶潤坤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潤坤」)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25%	25%	33%	33%	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5%	25%	33%	33%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欣穎控股有限公司、潤坤及潤通均為星火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本集團可對星火及其附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所列的條文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中的兩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約4,0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2,000港元）。

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15	1,41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44)	(351)
	<u>1,071</u>	<u>1,06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董事會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前海富強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金融」)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54,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深圳前海富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富強股權」)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989,000元	30%	30%	40%	40%	暫無營業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金融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金融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金融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前海富強股權30%之股本權益且控制董事會會議40%投票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前海富強股權之主要融資及營運決策須經本集團及其他合資方一致批准通過。因此，前海富強股權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16.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包括i)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及ii)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a)	54,564	58,994
應收貸款—流動	b)	79,224	62,183
		133,788	121,177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	31,107
		133,788	152,284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23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966	2,713
—孖展客戶	52,035	48,716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151	7,613
	55,175	59,048
減:預期信貸虧損	(611)	(54)
	54,564	58,994

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孖展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本期末/年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311	9,518
31至60日	53	17
61至90日	150	-
90日以上	1,056	797
	<u>2,570</u>	<u>10,332</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市場報價約為197,1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4,555,000港元)抵押,本集團可酌情變現有關抵押證券,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之抵押物概無被轉押。

b)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	11,107
應收無抵押貸款	-	20,000
	-	<u>31,107</u>
流動部分		
應收有抵押貸款	14,139	5,185
應收無抵押貸款	67,506	59,419
	81,645	64,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	(2,421)	(2,421)
	<u>79,224</u>	<u>93,290</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有抵押貸款乃以證券經紀人賬戶中之所有款項、按金以及公平值為約3,872,000港元之上市公司之權益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36,000港元）及若干物業單位之次按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2%至1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至15%）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至15%）計息，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下表載列於本期末／年末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貸款發放日呈報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312	387
31至60日	56	107
61至90日	56	-
90日以上	78,800	92,796
	<u>79,224</u>	<u>93,290</u>

應收貸款於相關貸款協議指定日期到期結算。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3,153	19,709
應收利息	-	1,902
按金	2,868	4,733
預付款項	848	1,190
	<u>16,869</u>	<u>27,534</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存入多個經紀人賬戶的資金。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因其證券經紀、孖展及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由於本集團須就該等客戶款項之任何虧損或被挪用負責，因而同時確認該等款項為應付相關客戶之貿易賬款。本集團不獲准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合共約200,3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3,85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每年介乎0%至0.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2.3%）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3,66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839,000港元）及4,4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5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原本分別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9.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	198,889	260,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99	32,970
	<u>208,188</u>	<u>293,910</u>

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賬款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20. 應付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00,4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1,318,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2.6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86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債務證券（計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670,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作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為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19%）。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000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	<u>(18,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153,079	91,531
股份合併	(a)	<u>(8,237,771)</u>	<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15,308</u>	<u>91,531</u>

(a)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2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59,607	78,955
非流動	31,333	52,337
	<u>90,940</u>	<u>131,292</u>

於報告日期，未償還公司債券按原發行年份概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內發行	原有年期	年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67年	7%	9.20%-9.24%	20,000	20,89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5%	9.12%	27,500	28,65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5%	9.12%	12,000	12,06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9.12%	30,100	29,333
					<u>90,940</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67年	7%	9.20%-9.50%	20,000	20,50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6.5%	8.59%-9.12%	57,500	58,60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年	6.5%	9.12%	12,000	12,18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年	6.5%	9.10%-9.12%	30,100	29,836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	6%	6%	10,000	10,166
					<u>131,292</u>

該等公司債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9,607	78,9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39	22,5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294	29,836
	<u>90,940</u>	<u>131,292</u>

23.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利用可換股債券作為一項融資來源。

於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 流動	—	21,604
可換股債券儲備	—	5,161

於過往年度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內度發行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息率	實際利率	本金額 千港元	每股 兌換價 港元	發行人 提前贖回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A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2%	11.74%	60,000	0.60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A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2%	11.17%	60,000	0.60	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系列		
	2018 A 千港元	2019 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1,937	19,300	81,237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1,663	2,304	3,967
到期贖回	(63,600)	—	(63,6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21,604	21,604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	—	656	656
到期贖回	—	(22,260)	(22,2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可換股債券系列		總計 千港元
	2018 A 千港元	2019 A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998	5,161	19,159
換股權到期失效	<u>(13,998)</u>	<u>–</u>	<u>(13,99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5,161	5,161
換股權到期失效	<u>–</u>	<u>(5,161)</u>	<u>(5,16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24.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969	4,138
退休福利	<u>27</u>	<u>27</u>
	<u>3,996</u>	<u>4,165</u>

25. 承擔

(i)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u>469</u>	<u>173</u>

(ii) 資本承擔

於本期／年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u>5,723</u>	<u>5,610</u>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 股本證券	<u>13,656</u>	<u>22,335</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券	<u>-</u>	<u>77,670</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1,225</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i)	<u>138</u>	<u>138</u>	第三級	資產淨值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20</u>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於本期間／年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公司之資產淨值得出。

本集團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為13,2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695,000港元下跌約79%。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97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為2,633,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比，本期間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但本期間內虧損仍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之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降；及(ii)於本期間金融資產投資錄得投資虧損淨額約2,98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金融資產投資則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18,628,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6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3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4,311,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9,275,000港元減少約53.52%。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包銷業務下滑。

本期間分部虧損約為1,7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9,78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溢利約118.15%。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業務，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企業融資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約15,633,000港元減少約74.91%至約3,923,000港元，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4,725,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4,127,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企業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下降。

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4,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8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2.46%。本期間分部溢利約為4,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40,000港元）。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約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1.16%。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約18,968,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下降。

展望

過去的半年，全球市場受到疫情反復的擾動，同時，受到國家在各領域政策變化的影響，資本市場波動幅度較大，香港投資銀行業的發展也呈現新的態勢。展望下半年，隨著十九屆六中全會的召開，國家中長期的發展戰略和政策方向將更加明晰，香港市場未來的定位和發展方向也將更加明確。本公司會一如既往地保持對市場的敏銳觸覺，順應宏觀環境和市場環境的變化趨勢，走精品化、差異化的發展路線，努力打造高效、專業的小而美的服務平臺，為股東增加回報，為員工創造更好的生活。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91,531,000港元，包括915,307,8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之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租賃負債、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貸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78,09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7,720,000港元）及約為379,2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7,60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52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倍）。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00,34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850,000港元），其中約61.02%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29%）、約36.77%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57%）及約2.21%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4.66%（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5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318,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0.50%（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所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58.8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6%）。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存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iv)約9,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餘下約3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存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悉數清償並償還與PAL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期到期。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21,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以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按先前披露方式 應用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擬定用途動用的 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進一步擴展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現有 基金及／或新基金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日期（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向江先資本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 兌換價	尚未兌換 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 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約13,65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230,000港元），其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聯交所、納斯達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及ETF）的投資虧損淨額約為2,9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收益淨額約18,628,000港元）。

投資產品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尋求機會適當利用本集團內的閒置資金及(如適當)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融資以投資於中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

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之票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購入票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以總代價約9,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6,596,000港元)購入由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之票據。除訂立安排發行票據並借出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外,安業環球有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業務。安業環球有限公司為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HK,票據之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票據之維好提供者,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中央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027,000美元(約77,67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8.13%)。有關債券之年利率為5.20%。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到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自該項投資確認利息收入14,000美元(約11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債務證券約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已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77,670,000港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1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83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以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